

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

永安藝文館-表演 36 房(以下簡稱本館)，係台北市文山區藝術交流的平台與媒介，為媒合藝文團隊，共同推廣免費藝文教育活動，開放申請共同合作辦理文化藝文相關活動，以促進藝文團隊與在地社區居民間的藝術關係，透過藝術介入提供在地社區居民參與藝文活動，體驗感受藝文在生活中的美好，特此擬定「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藉由藝術、社區、民眾與生活之間產生連結與對話，以達本計畫之精神與目的。本計畫採隨到隨審公開招募方式進行，通過審核者，即可以免費或優惠方式使用本館核定之場地空間。

一、合作方式：

- (一) 本計畫係針對一般民眾，以公開、免費(含免費索票)之藝術、文化性質包含(但不限於)表演、展覽、講座、課程、工作坊等藝文相關展演活動提出申請，符合上述條件者，經書面審核通過後，可免費(或以優惠方式)使用本館核定可使用之空間。
- (二) 辦理場次規劃以靜態展覽者，展期不得少於 2 個月，其餘活動辦理不得少於 1 場次，並須配合本館核定開放之空間為準。
- (三) 凡申請核准者，相關文宣品明顯處須將本館 LOGO 列為「協辦單位」或「場地協力/贊助單位」，並提供活動相關文宣品，各式 3 份供本館留存。
- (四) 須於計畫活動結束後，提交結案報告(詳附件三)，相關成果資料須授權本館無償使用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政府立案之藝文團體，或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需提供團體成立登記證明影本或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
- (二) 登記立案於台北市文山區單位或設籍居住台北市文山區居民，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申請及收件時間：至少於活動執行日前一個月(30 天)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單位請至本館網站 <http://pas36.tw> 之下載專區，下載「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」申請表，填妥表格並用印後，連同下列資料一併提出申請：

- 1、計畫申請表。
- 2、活動企劃書(詳附件二)。
- 3、申請者相關證明影本。
- 4、授權書(詳附件四)。

- (三) 收件地址：永安藝文館-表演 36 房服務台(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2 段 156-1 號)，請註明「申請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」。
- (四) 申請案件經審查後，審查結果於 14 日內，由本館以 E-mail 通知申請單位。
- (五)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，需繳納保證金 10,000 元，申請單位應於本館通知繳費期限內繳交保證金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本計畫之權利。

四、執行與權益：

- (一) 本館將依申請活動性質，於活動日前 14 日通知召開技術協調會議，申請者須派員參加。
- (二) 本館備有免費設備及收費設備(依原價收費)，皆須事前提出申請；若於非開館時段內之使用場地(如超時、國定假日、週一)，須依本館場地租借辦法支付場地租借費及本館工作人員加班費用。
- (三) 申請者因故未能於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 20 日前通知本館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該年度時間或場地，至遲於 20 日不得取消。若無法如期舉辦活動亦無依時提出撤回、變更申請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該申請者往後將不得使用本館場地。
- (四)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本館應通知申請者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- (五) 本館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 20 日前通知申請單位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本館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者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本館得廢止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(六) 使用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應予修復；經本館限期修復，屆期仍不修復者，本館得代為修復；未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者應照價賠償。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- (七) 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經本館限期回復原狀，屆期仍不回復原狀者，本館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- (八)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經本館確認使用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提交結案報告(詳附件三)後，無息退還。

五、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- (二)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；且與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- (三) 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，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- (四) 涉及政治、政黨、宗教性(含儀式)、傳直銷業，以及其他具商業營利活動。

六、本計畫未詳盡之遵守或注意事項，依本館場地租借管理辦法辦理。

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 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申請單位			
申請場地			
申請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申請時段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至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	
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 至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	
	其他：	上午 09:00-12:30/下午 13:30-17:00/晚上 18:00-21:30	
設備使用	免費設備： (請自行布置並歸回原位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長桌_____ (6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架_____ (2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圓板凳_____ (30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折疊椅_____ (80張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墊_____ (20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板_____ (2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膠舞蹈地板(請自備膠布)		
	付費設備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(含100吋投影幕) 1,500元/時段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提CD音響 200元/時段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拉式移動音響系統(含音箱喇叭1個、麥克風1支、CD Player) 600元/時段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動式音響(含音箱喇叭2個、麥克風2支、CD Player、混音器) 1,000元/時段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F劇場固定式單槍投影機(含200吋投影幕) 2,500元/時段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F劇場音響設備(詳見5F劇場技術手冊) 1,500元/時段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F劇場燈光設備(詳見5F劇場技術手冊) 1,500元/時段			
檢送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企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證明或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帳戶影本(退還保證金使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_____		
備註	(其它設備需求填寫於此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位/申請者已詳閱「齊心協力藝起來-藝文活動合作辦理申請辦法」,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。			
申請單位/申請者：		(蓋章)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	
單位負責人：		(蓋章) 電話：	傳真：
通訊地址：		E-mail：	
承辦人：		電話：	手機：
繳納金額	場地費_____元 / 設備費_____元 / 加班費_____元		經辦
(由館方填寫)	本次收費_____元 / 保證金10,000元整,共計繳納_____元		
審核意見			
(由館方填寫)			

館長：_____ 副館長：_____ 主管：_____ 場地管理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



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

提案企劃書

- 一、 緣起與目標
- 二、 活動內容
- 三、 參與人數
- 四、 活動時間(進退場彩排需要使用的時段)
- 五、 設備使用需求、技術規劃
- 六、 人力配置
- 七、 宣傳規劃
- 八、 預期效益
- 九、 單位/申請者介紹
- 十、 其他回饋事項



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

結案報告書

- 一、 活動說明
- 二、 活動執行內容
- 三、 實際參與人數
- 四、 活動成果照片(至少 20 張)
- 五、 活動效益
- 六、 其他建議與回饋

齊心協力藝起來計畫

授權書

一、授權內容：

立書人同意將「齊心協力藝起來《(計畫名稱)》計畫」之各項內容，無償授權予永安藝文館-表演36房使用。

二、授權範圍

立書人同意授權從事下列項目，進行非營利之利用：進行數位化、重製等加值流程後，收錄於資料庫，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列印、且得不經立書人同意可自行下載等。

三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立書單位： (單位用印)

立書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通訊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